



#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157（2018）

建设单位：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志银

项目负责人：谢志银

电话：13971076521

传真：

邮编：550025

地址：花溪区养牛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雨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垃圾清理协议

附件 3 情况说明

附件 4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花溪区养牛村第三组的桐木冲				
主要产品名称	文化石、文化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2</sup> 文化石、文化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2</sup> 文化石、文化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襄樊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6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li> <li>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li> <li>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2、襄樊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0 月 15 日；</li> <li>3、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0 年 10 月 18 日。</li> <li>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6 月 25 日。</li> </o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2	悬浮物	≤1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mg/L	
4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5	氨氮	—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7	石油类	≤10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标准
粉尘	120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II 级排放
饮食业油烟	2.0	—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备注：本项目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5m，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时，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9kg/h，再严格 50%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95kg/h。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背景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人造文化石，近年来业务不断扩大，产品销往北方各大城市和沿海地区，并运销东南亚等国家，年销售额六千余万元且供不应求。由于人造文化石在不同地区楼盘的广泛利用，并逐渐替代瓷砖，市场前景极佳，根据国家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墙体，响应西部大开发的精神，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生产基地拓展到贵阳市花溪区养牛村，以便业务扩展到云南、重庆及东南亚地区。

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由襄樊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建字[2010] 22 号）。

受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建设地点：花溪区养牛村第三组的桐木冲；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

建设规模及产品品种：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 m<sup>2</sup> 文化石、文化砖。

工作制度：8h/d，共计 280 天，全厂劳动定员 46 人。

**原辅料消耗及供水:**

**一、原料**

**1、色料**

本项目采用德国“拜耳”牌色料，德国“拜耳”牌色料是色料行业里面历史悠久的世界著名品牌；数字注模上色技术是一种全新准确的上色方法，花形、配色等数字化，不管生产多少平方花形颜色不会变。使用的色料全部向市场外购，其用量为 22kg/d；

**2、水泥**

本项目使用水泥作为人造文化石的主要的无机胶凝材料，对产品的质量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其添加量大，要求其质量稳定。使用的水泥全部向市场外购，其用量为 6t/d；

**3、陶砂、陶粒**

陶粒是一种轻体保温材料，和高标号水泥搅拌之后凝固速度快、强度高、体质轻，10 个小时凝固之后脱模立即进行蒸养无需加热，只需塑料薄膜盖上即可利用水泥固化自动升温，根据气候原因温度在 60 度~80 度之间。本项目的使用的陶砂、陶粒也是向市场外购，其用量为 9t/d；

**4、化学品添加剂**

本项目的化学品添加剂为化学树脂，化学树脂是自行研究的防水剂，在产品安装完工后，做两层防护，硫酸雨和墙体其它的碱性、酸性物品流在产品表面上也不会返碱。

**5、物料储存信息见表 4 物料储存信息一览表。**

**表 4 物料储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规格	储量 (t)
1	色料	室内堆放	5m <sup>2</sup>	3
2	水泥	露天袋装	---	30
3	陶砂	露天堆放	150m <sup>2</sup>	20
4	化学添加剂	室内铁桶堆放	2 桶	0.2

**二、供水**

**1、水源**

本项目水源由供水公司供给的自来水。

**2、给水系统**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原料搅拌、地坪冲洗等。其中，原料搅拌水用量为 5m<sup>3</sup>/d。地坪冲洗水为 3m<sup>3</sup>/d，其中损耗 0.5m<sup>3</sup>/d，余下的 2.5m<sup>3</sup>/d 废水主要含有 SS 等物质，经沉淀处理后，循环

使用。

本项目生活用水每人每天使用量为 0.15m<sup>3</sup>/d，项目劳动定员 46 人，用水量为 6.9m<sup>3</sup>/d。

### 3、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坪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的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每天产生 5.52m<sup>3</sup>/d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有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和 SS 等。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简述：首先注色，将模具放入流水线，然后人工在模具上喷一层薄薄的色；然后注射保温砂浆，将水泥和陶粒陶砂搅拌后放入下料斗，在模具经过输送带到达砂浆下料口时，砂浆浇注在模具上；接着震动，通过模具在 20 米的输送带输送过程中进行震动以提高密度；然后凝固，等模具输送带走完再放到托盘上堆放推入保养房进行自然凝固，凝固后脱模，接着用塑料薄膜覆盖在刚脱模的产品上自然蒸养，时间为 3 天，再进行品检，正品进行包装，次品进行粉碎，包装好的产品最后入库。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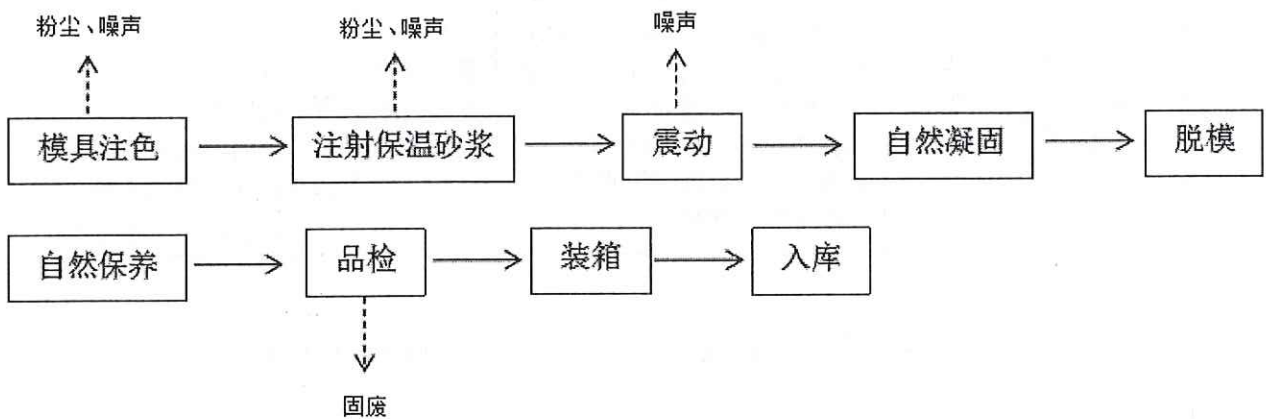


图 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地坪冲洗水、厨房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地坪冲洗水，经 3 个 10m<sup>3</sup> 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对不浇灌时候的污水储存于蓄水池。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源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地坪冲洗水	间歇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外排水，生产过程中仅有地坪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经 3 个 1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养牛大沟，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禁止外排进入地面水体。	因市政污水管网没有覆盖到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所在地，厨房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按环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对不浇灌时候的污水储存于蓄水池。详见附件 3 情况说明，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厨房含油废水	间歇	COD、BOD <sub>5</sub> 、动植物油、NH <sub>3</sub> -N 和 SS			
生活污水	间歇	COD、BOD <sub>5</sub> 、动植物油、NH <sub>3</sub> -N 和 SS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是原料卸载、粉碎、搅拌、注射保温砂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原料卸载、粉碎、搅拌阶段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注射保温砂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吸附球喷淋装置后通过 3 个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2m 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6。



**表 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原料卸载、粉碎、搅拌	无组织排放	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载、粉碎、搅拌阶段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原料卸载、粉碎、搅拌阶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来有效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在营运中，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应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I级排放。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射保温砂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大，建设单位增加了一套吸附球喷淋装置，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吸附球喷淋装置后通过3个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注射保温砂浆工序	有组织排放	粉尘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的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本项目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垫复合阻尼减震垫，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墙外绿化等措施防噪降噪。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7。

**表 7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	机械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本项目采用密闭厂房，在设备安装时加垫复合阻尼减震垫，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墙外绿化等措施防噪降噪。	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品检时产生的废石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品检时产生的废石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2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8。

表 8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品检时产生的废石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品检时产生的废石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品检时产生的废石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即本项目无生产固废。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2.4t/a（按 0.8kg/人·d 计算），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35.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具体明细见表 9。

表 9 实际环保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30	3	—
	沉淀池		4.5	—
	隔油池		1	—
	蓄水池		8	—
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
	吸附球喷淋装置		3	—
噪声	减振、降噪、吸声措施		2.6	—
	复合阻尼减振垫		2	—
固废	垃圾桶		1.5	—
—	绿化：种树、草		8	—
—	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	1	—	
总计	—	—	35.6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10。

表 10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外排水，生产过程中仅有地坪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经 3 个 1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养牛大沟，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禁止外排进入地面水体。	因市政污水管网没有覆盖到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所在地，厨房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按环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对不浇灌时候的污水储存于蓄水池。详见附件 3 情况说明，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载、粉碎、搅拌阶段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原料卸载、粉碎、搅拌阶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来有效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在营运中，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应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I 级排放。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射保温砂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大，建设单位增加了一套吸附球喷淋装置，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吸附球喷淋装置后通过 3 个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本项目采用密闭厂房，在设备安装时加垫复合阻尼减振垫，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墙外绿化等措施防噪降噪。	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品检时产生的废石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品检时产生的废石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即本项目无生产固废。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2.4t/a（按 0.8kg/人·d 计算），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六、总量控制情况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过程无外排水，生产过程中仅有地坪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经 3 个 10m<sup>3</sup> 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sub>5</sub>、NH<sub>3</sub>-N。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养牛大沟，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扬尘：在原料卸载、粉碎、搅拌阶段有少量粉尘产生。因此应采用洒水抑尘，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使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80%以上。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职工食堂以天然气为燃料，厨房操作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规定的油烟浓度 2.0mg/m<sup>3</sup> 标准，排放筒高度应高出屋顶 2 米。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垫复合阻尼减振垫，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墙外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II类。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品检时产生的废石等，可返回生产工序，废石经破碎后也回用于生产工序，即本项目无生产固废。职工在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2.4t/a（按 0.8kg/人·d 计算），实行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就可以把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国家标准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期有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前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项目建成以后应加强绿化，以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1990），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

2、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禁止外排进入地面水体。

3、在营运中，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应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I 级排放。

4、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5、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7、厂区布置须合理有序，料场和成品库都需地面硬化并加盖顶棚，不得露天作业，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8	石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表 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 3012H	RSKHJ2015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 3012H-51	RSKHJ201525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2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01g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 3012H	RSKHJ201524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6，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K1	⊙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2	FK2	⊙ 油烟净化器出口		
3	FK3	⊙ 注射保温砂浆工序处理设施后排口	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2	○ G2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 G3			
4	○ G4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7，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北侧		
备注		本项目厂界西侧为铁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8，工况证明见附件 4。

**表 1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文化石、文化砖设计 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文化石、文化砖验收期间 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2018-07-01	2143	1762	82
2018-07-02		1667	78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9。

表 19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57(2018)0701 (01~04) FS1-157(2018)0702 (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 瓶, 样品保存完好
		石油类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 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57(2018)0701 (01~04) G2-157(2018)0701 (01~04) G3-157(2018)0701 (01~04) G4-157(2018)0701 (01~04) G1-157(2018)0702 (01~04) G2-157(2018)0702 (01~04) G3-157(2018)0702 (01~04) G4-157(2018)0702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张	滤膜, 保存完好
	FK1-157(2018)0701 (01~05) FK2-157(2018)0701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钢玉滤筒, 保存完好
	FK3-157(2018)0701 (01~03) FK3-157(2018)0702 (01~03)	粉尘	6 个	玻璃纤维滤筒, 保存完好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化粪池 出口	2018-07-01	9:56	FS1-157(2018)070101	24.4	7.31	148	72.3	36	36.47	0.47	1.35	
		12:01	FS1-157(2018)070102	24.8	7.44	159	82.7	41	43.16	0.34	1.76	
		14:04	FS1-157(2018)070103	25.3	7.49	181	76.7	44	29.46	0.44	1.17	
		16:06	FS1-157(2018)070104	25.5	7.51	154	74.8	39	23.10	0.61	0.94	
				平均值及范围	—	7.31~7.51	160	76.62	40	33.05	0.46	1.30
	2018-07-02	10:02	FS1-157(2018)070201		23.7	7.39	155	63.9	42	35.59	0.57	1.58
		12:07	FS1-157(2018)070202		24.1	7.48	186	92.8	48	45.02	0.79	1.31
		14:03	FS1-157(2018)070203		24.8	7.53	173	83.7	38	31.87	0.51	1.07
		16:05	FS1-157(2018)070204		25.1	7.56	147	65.2	45	27.81	0.70	0.86
				平均值及范围	—	7.39~7.56	165	76.4	43	35.07	0.64	1.2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	5.5~8.5	≤200	≤100	≤100	—	≤10	≤8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表 21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01	10:00~11:00	24.2	88.1	0.9	S
	12:00~13:00	25.8	87.8	1.2	SE
	14:00~15:00	27.6	87.5	1.6	S
	16:00~17:00	26.9	87.9	0.7	S
2018-07-02	10:00~11:00	23.9	88.7	1.4	S
	12:00~13:00	26.1	88.4	0.9	SE
	14:00~15:00	28.7	88.2	0.6	S
	16:00~17:00	27.4	88.5	1.3	SE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G1	厂界南侧	2018-07-01	G1-157(2018)070101	10:00~11:00	0.188
			G1-157(2018)070102	12:00~13:00	0.168
			G1-157(2018)070103	14:00~15:00	0.212
			G1-157(2018)070104	16:00~17:00	0.232
			平均值	—	0.200
G2	厂界东北侧		G2-157(2018)070101	10:00~11:00	0.251
			G2-157(2018)070102	12:00~13:00	0.295
			G2-157(2018)070103	14:00~15:00	0.276
			G2-157(2018)070104	16:00~17:00	0.316
			平均值	—	0.284
G3	厂界北侧		G3-157(2018)070101	10:00~11:00	0.397
			G3-157(2018)070102	12:00~13:00	0.358
			G3-157(2018)070103	14:00~15:00	0.382
			G3-157(2018)070104	16:00~17:00	0.422
			平均值	—	0.390
G4	厂界西北侧		G4-157(2018)070201	10:00~11:00	0.480
			G4-157(2018)070202	12:00~13:00	0.463
			G4-157(2018)070203	14:00~15:00	0.552
			G4-157(2018)070204	16:00~17:00	0.443
			平均值	—	0.484
G1	厂界南侧	2018-07-02	G1-157(2018)070201	10:00~11:00	0.207
			G1-157(2018)070202	12:00~13:00	0.230
			G1-157(2018)070203	14:00~15:00	0.254
			G1-157(2018)070204	16:00~17:00	0.189
			平均值	—	0.220
G2	厂界东北侧		G2-157(2018)070201	10:00~11:00	0.248
			G2-157(2018)070202	12:00~13:00	0.335
			G2-157(2018)070203	14:00~15:00	0.317
			G2-157(2018)070204	16:00~17:00	0.273
			平均值	—	0.293
G3	厂界北侧		G3-157(2018)070201	10:00~11:00	0.393
			G3-157(2018)070202	12:00~13:00	0.377
			G3-157(2018)070203	14:00~15:00	0.444
			G3-157(2018)070204	16:00~17:00	0.420
			平均值	—	0.408
G4	厂界西北侧		G4-157(2018)070201	10:00~11:00	0.455
			G4-157(2018)070202	12:00~13:00	0.502
			G4-157(2018)070203	14:00~15:00	0.529
			G4-157(2018)070204	16:00~17:00	0.483
			平均值	—	0.492
最大值					0.5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23 生产车间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注射保温砂浆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度 (m)	5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6793	
2018-07-01	监测因子	FK3-157 (2018) 070101	FK3-157 (2018) 070102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54	3338	3400	
	烟气温度 (°C)	28.6	29.6	29.1	
	烟气含氧量 (%)	16.1			
	烟气含湿度 (%)	4.5			
	粉尘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1.0	28.1	31.8
		排放速率 (kg/h)	0.110	0.094	0.108
	监测因子	FK3-157 (2018) 070201	FK3-157 (2018) 070202	FK3-157 (2018) 0702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27	4542	3404	4024
	烟气温度 (°C)	27.2	28.4	29.1	28.2
烟气含氧量 (%)	16.1				
烟气含湿度 (%)	4.7				
粉尘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9.2	32.1	34.8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6	0.1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II 级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95		



表 24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8.4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GKJD-6A						
排气筒高度		m	4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157(2018)070101	FK1-157(2018)070102	FK1-157(2018)070103	FK1-157(2018)070104	FK1-157(2018)0701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4	1806	1794	1806	1813	1803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7	1.05	1.93	1.46	1.09	1.3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3	0.94	1.73	1.32	0.99	1.2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46×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出 口	样品编号	FK2-157(2018)070101	FK2-157(2018)070102	FK2-157(2018)070103	FK2-157(2018)070104	FK2-157(2018)0701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7	1646	1634	1651	1674	1660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8	0.32	0.62	0.41	0.39	0.4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41	0.27	0.51	0.34	0.33	0.3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13×10 <sup>-4</sup>	5.30×10 <sup>-4</sup>	1.02×10 <sup>-3</sup>	6.71×10 <sup>-4</sup>	6.54×10 <sup>-4</sup>	7.38×10 <sup>-4</sup>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10:26~11:28)。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7-01	N1-157(2018)070101	10:34	55.7
N2	厂界南侧		N2-157(2018)070101	10:49	57.3
N3	厂界北侧		N3-157(2018)070101	11:07	54.8
N1	厂界东侧		N1-157(2018)070102	22:12	44.2
N2	厂界南侧		N2-157(2018)070102	22:28	45.3
N3	厂界北侧		N3-157(2018)070102	22:44	45.8
N1	厂界东侧	2018-07-02	N1-157(2018)070201	14:04	56.2
N2	厂界南侧		N2-157(2018)070201	14:20	55.4
N3	厂界北侧		N3-157(2018)070201	14:38	56.8
N1	厂界东侧		N1-157(2018)070202	22:14	44.2
N2	厂界南侧		N2-157(2018)070202	22:29	43.8
N3	厂界北侧		N3-157(2018)070202	22:46	45.2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0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由表 2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粉尘监测结果未超过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I 级排放标准。由表 2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4、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严禁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仅能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仅能用于农田灌溉。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57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花溪区养牛村第三组的桐木冲				
建设单位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邮政编码		550025		电话		13971076521
行业类别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2</sup> 文化石、文化砖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2</sup> 文化石、文化砖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0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建字 [2010] 22 号		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襄樊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5.6 万元		比例	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6.5 万元		4 万元		4.6 万元		1.5 万元		8 万元		1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831.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67				33.3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10<sup>4</sup>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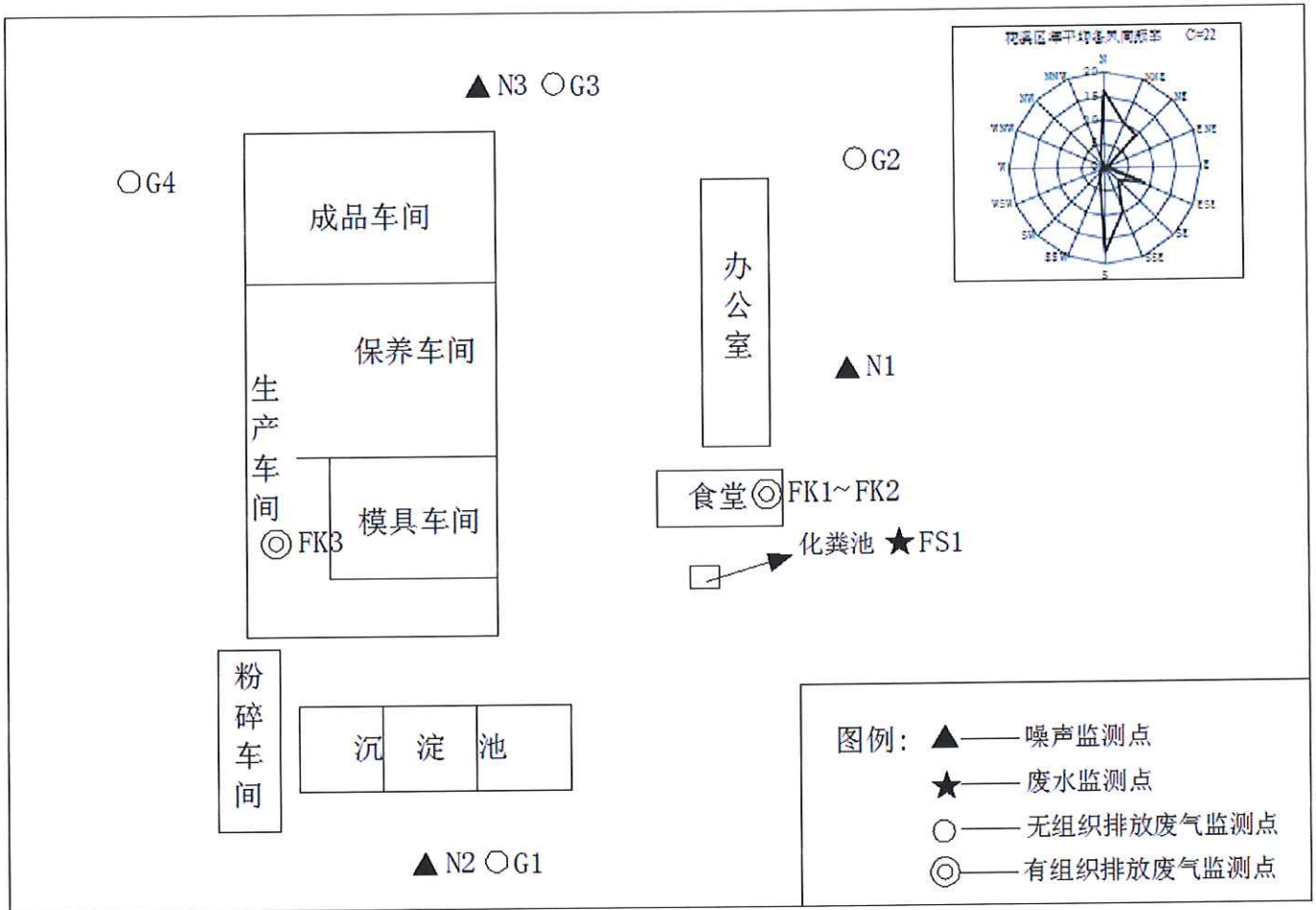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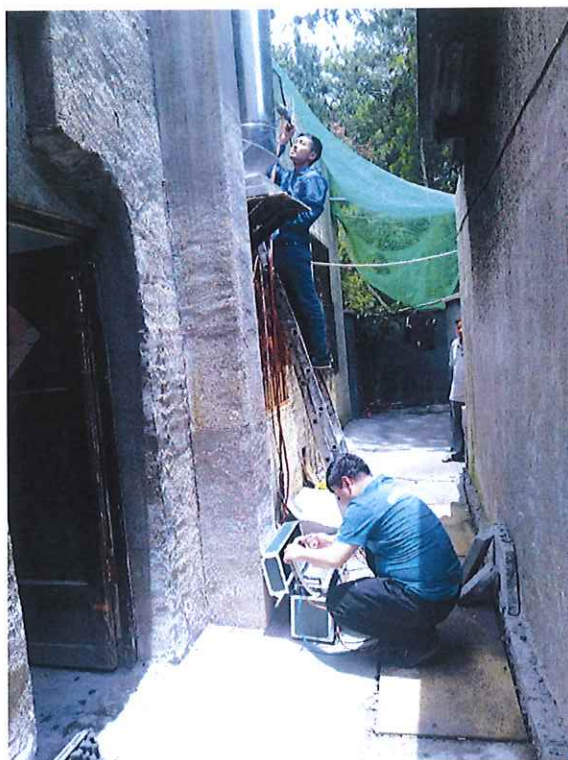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化粪池排口监测点 FS1



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点 FK1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点 FK2



#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建字〔2010〕22号

签发：邓显飞

---

花溪区环保局关于对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的审批意见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为 2010 年申请新建项目，经 2010 年 9 月 27 日局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花溪区养牛村第三组的桐木冲建设，现收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评价、建议及结论，批复意见如下：

-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
- 2、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禁止外排进入地面水体；
- 3、在营运中，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应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利用排放标准》(GB16297-1996) II





级排放:

4、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5、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7、厂区布置须合理有序,料场和成品库都需地面硬化并加盖顶棚,不得露天作业,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该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附件 2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乙方：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生活垃圾的清运问题，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该公司生活垃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并以资共同遵守。

#### 一、清运地点、频次

1、清运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办事处养牛村

2、清运频次：垃圾容器盛满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清运。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每斗 300 元整（¥300.00 元/斗）。每个垃圾斗甲方须交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 元），并于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交给乙方（如协议期限内未出现垃圾斗人为损坏情况，乙方须将保证金如







数归还给甲方)。

2、结算方式：费用按季度结算，由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结算。

3、乙方指定的帐号如下：

收款人：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花溪支行

帐号：14970120420000509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甲方需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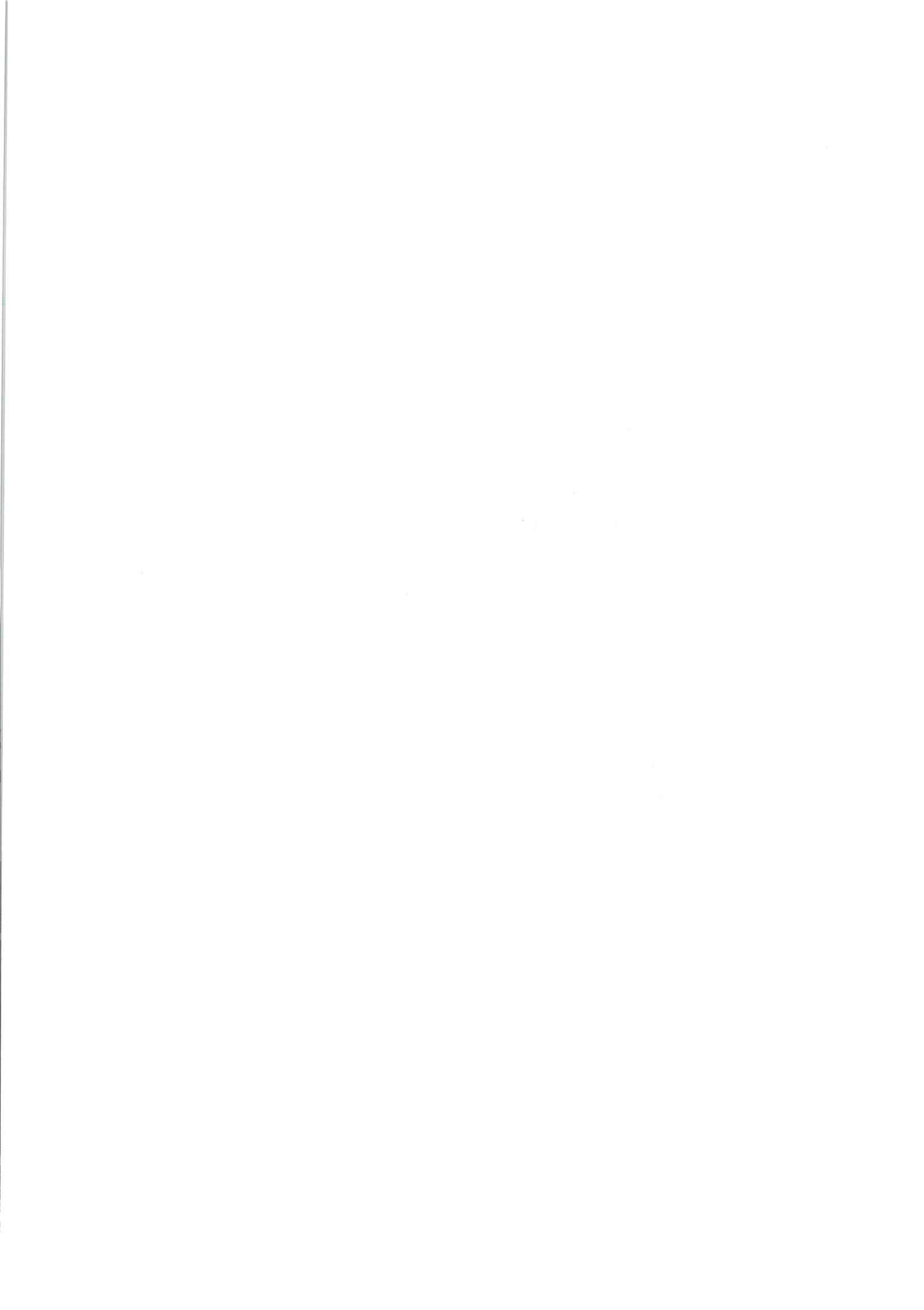
3、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5、甲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乙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反馈意见给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甲方保证不能将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倒入垃圾容器内，一经发现后果自负。

4、甲方有权利与义务对乙方摆放的垃圾容器进行保管，保证垃圾容器不被损坏，一经发现照价赔偿。

5、每清运一车生活垃圾由乙方开出垃圾清运三联单，甲方有义务在三联单上进行签字认可，并将三联单中委托方联保存，以便结算时进行核对。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垃圾清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甲方应按垃圾量的情况，通知乙方，如通知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装斗责任由甲方负责。

####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通知甲方续签本协议。如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7天内未与乙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本协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日生效。

甲方：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负责人：詹平杰

电话：18671532687

2018年6月14日

乙方：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明

电话：18785028788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3 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贵阳花溪区环保局：

关于我司花溪区工厂日常生产污水排放的情况说明：

因市政管网未覆盖至我司工厂所在地，工厂日常产生废水无法执行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现我司申请厨房废水（含食用油）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依次进入化粪池、沉淀池，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类标准后，仅回用于农田灌溉。

特此说明！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 工况说明

我公司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生产文化石、文化砖 2143m<sup>2</sup>/d。验收期间 2018 年 7 月 1 号文化石、文化砖生产能力达到 1762m<sup>2</sup>/d，生产负荷达到 82%。2018 年 7 月 2 号文化石、文化砖生产能力达到 1667m<sup>2</sup>/d，生产负荷达到 78%。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武汉佳诚汇然建材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